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所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主文第二項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接觸；通信；通話」、第三項「相對人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00時前遷出被害人○○○之住居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)。」、第四項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○○○住居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)。」部分之保護令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1年4月10日於○○○醫院住院至000年00月00日身心狀態穩定出院，出院後因需要其照顧，然因有通常保護令，其擔心會違反保護令，故目前在住家附近承租套房讓相對人居住，自相對人出院後雙方相處狀況良好，為求照顧方便，爰聲請撤銷原保護令如主文所示部分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，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17日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並定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1年度家護字第4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案卷可憑。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相處狀況良好，為求照顧方便，故不需要禁止相對人接觸、通信、通話及遷出與遠離其住所等語，堪認原通常保護令主文第2項禁

01 止相對人接觸、通信、通話及第3、4項部分，已無核發之必  
02 要，故聲請人於原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請求撤銷保護令主文  
03 上開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呂怡萱